

## 关于“社会发展模式”

所谓“模式”，是指在相对封闭的事物系统甚至事物发展变化环节里，以实现可见目的、任务和指标而采取的不同程序、路径、过程和方式方法，比如“点豆腐”可采用推磨也可用破壁机

等，将豆米碾压成浆汁，之后点卤可用卤水，也可用葡萄糖或石膏作为催化剂等。所采用的不同的方式、办法，就形成了不同的所谓“模式”。

人类社会，其与整个物质世界的关系，是包含那所有的思想者、“主义”者，抑或那些自以为的“社会设计者”们在内而共同构成的，即是唯一的，其发展变化过程也是不可逆转、不可能重复的。在这唯一、不可逆转的客观存在里，能够设计或被设想成能够脱离客观实际和不断发展变化的现实存在，变成一个被人的主观意志所支配、决定的相对孤立的一个体系吗？或者说，可以将人类社会置于某个人或某组织、机构的绝对控制之下，变成一个相对封闭的“系统”，然后再在那些自认为可以超然于社会客观本质规律去决定、支配整个社会的人们的主观意志之下，去取舍、拼凑整个社会的内容、构成甚至是人们的需求、行为乃至思想意识吗？能够在他们的意志之下去设计、建构、堆砌、嫁接人与人的乃至全社会各个“部件”及其相互间的关系吗？就像那民间老太祖传的“点豆腐”方子或方法一样，不成的话再回过头来重搞一回，不达目的誓不罢休？

——我们人类社会，能够像某些“社会发展（管理）模式”观念者们想象的那样，形成不同的管理模式或者说最终也能像“点豆腐”的程序、路径、过程和方式、方法，即形成他们设想、设计的“不同发展模式”吗？抑或能够在他们主观意志的绝对支配、决定、摆布之下，形成一个相对孤立的“体系”而存在呢？如若，那是不是把人类社会想象得过于简单了啊！

2022.8.8